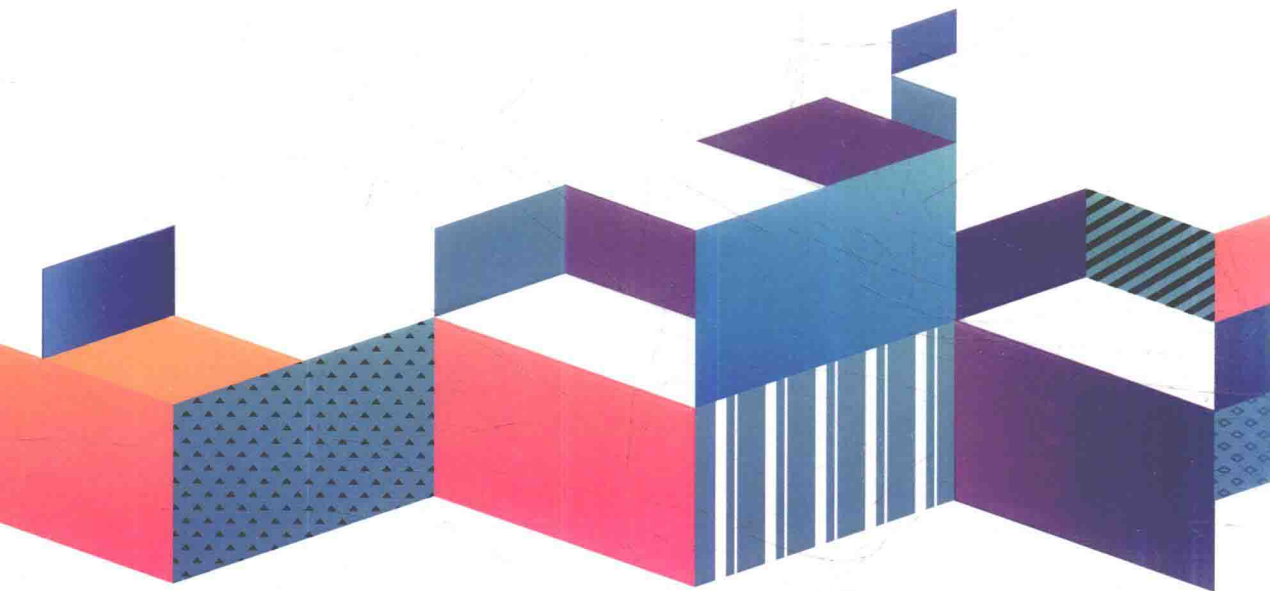


最新企业税收政策讲解系列丛书 / 2018新版 /

新税法下企业纳税筹划

第5版

翟继光◎著



反映税收政策新变化

全面系统讲解纳税筹划实践操作问题

典型案例讲解，简洁明了，一看即懂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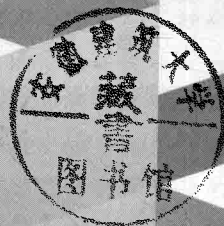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最新企业税收政策讲解系列丛书 / 2018新版 /

新税法下企业纳税筹划

第5版

翟继光◎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新《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及新《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实施以后的税收政策，论述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的纳税筹划原理；阐述了企业投资决策、融资决策、合并分立、海外投资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纳税筹划方案；介绍了物流企业、金融企业、餐饮企业、房地产企业、出版企业、商务服务企业等典型行业的纳税筹划方法；分析了税务机关的反避税案例与应对策略。本书列举了 300 余个纳税筹划经典案例和思路，其中包括数十个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案例，是广大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宝典”。

本书适合企业财税人员阅读，特别对增强和提高财税人员的纳税筹划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具有较大的帮助。同时，企业的管理者可以从本书中学到降低企业税负的筹划方法，实现企业涉税零风险的目标。本书也适合作为高等院校税法、税收、税法实务、税收筹划等课程的教材和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税法下企业纳税筹划 / 翟继光著. —5 版.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1

(最新企业税收政策讲解系列丛书)

ISBN 978-7-121-33365-1

I. ①新… II. ①翟…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筹划—中国 IV. ①F279.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735 号

策划编辑: 刘 殊

责任编辑: 杨洪军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5 字数: 61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 88254199, sjb@phei.com.cn。



第5版 前言

纳税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者至少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通过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些调整 and 安排，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国家应当鼓励的行为。可以说，税收是对纳税人财产权的一种合法剥夺，纳税人必然会采取各种方法予以应对，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种合法应对手段，而偷税、抗税、逃税等则是纳税人的一种非法应对手段。既然纳税人有这种需求，国家与其让纳税人采取非法的应对手段，不如引导纳税人采取合法的应对手段。

纳税筹划不仅对纳税人有利，对国家也是有利的。纳税人有了合法的减轻税负的手段，就不会采取或者会较少地采取非法手段减轻税负，这对国家是有利的。纳税筹划的基本手段是充分运用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国家之所以出台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正是为了让纳税人从事该政策所鼓励的行为，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筹划，对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视而不见，那么，国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就达不到其预先设定的目标了。可见，纳税筹划是国家顺利推进税收优惠政策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纳税筹划也会利用税法的一些漏洞，通过避税等手段获取一些国家本来不想让纳税人获得的利益，表面看来，这种纳税筹划对国家不利，但实际不然。纳税人的种种纳税筹划方案暴露了国家税法的漏洞，这本身就是对国家税收立法的完善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筹划，怎么能凸显出这么多的税法漏洞呢？税法的漏洞不凸显出来，如何能够通过税收立法来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呢？发达国家的纳税筹划非常发达，其税法也非常完善和庞杂，二者有没有必然的联系呢？我们认为有的，正因为其纳税筹划比较发达，税法的各种漏洞暴露无遗，国家才能采取应对纳税筹划的方案，完善税法制度，使得税法制度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庞杂。税法制度的完善和庞杂又使得纳税人逃避税收负担比较困难，必须由专业人士从事纳税筹划，由此推动了纳税筹划作为一门产业的兴旺和发达。

我国还有很多人对纳税筹划存在错误的认识，包括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其实，纳税筹划是构建一个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所必不可少的润滑剂。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纳税筹划产业并不发达，但我国的偷税行为远比发达国家普遍。如果国家能够大力推行纳税筹划产业，相信我国纳税人的偷税行为会大量减少。当然，我们一直强调纳税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活动，有些人以纳税筹划为幌子，进行税收违法行为，这是真正的纳税筹划专业人士所反对的。纳税筹划靠的是专家对税法的理解，靠的是专家的智慧，

而不是靠非法的手段。

本书与一般的纳税筹划书籍相比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全面系统。本书全面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实践操作问题，特别是对纳税筹划所涉及的各种税种、各种生产经营阶段以及主要产业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介绍。第二，实用性强。本书的纳税筹划方案全部是从现实生活中来，而且可以直接应用到现实生活中去，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第三，简洁明了。本书的纳税筹划重在方法的阐述和操作步骤的介绍，不深究相应的理论基础，主要的方法均通过典型的案例予以讲解，让普通纳税人一看就懂。第四，合法权威。本书介绍的纳税筹划方案完全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纳税人按照本书介绍的方法进行纳税筹划，不会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更不会涉及违法犯罪问题。

本书根据最新的税收政策论述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主要税种的纳税筹划，阐述了企业融资决策、投资决策、分立合并、海外投资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纳税筹划，介绍了物流企业、金融企业、餐饮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出版企业等典型行业的纳税筹划。本书列举了200多个纳税筹划经典案例以及500多个纳税筹划法律文件，可谓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宝典”。

自本书第4版出版以来，我国在所有行业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国务院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了修正，同时在“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对增值税、消费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领域都实施了一系列最新的税收政策。

为了反映税收政策的最新变化，本书第5版对大部分纳税筹划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删除了已经失效的税收政策，增加了针对最新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筹划的方法。特别是删除了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由于营改增的增值税与原增值税的差异较大，本书第5章专门讲述了营改增的纳税筹划。

2018年1月1日，我国新开征了环境保护税，由于该税种是从排污费转化而来的，纳税筹划的方法不多，本书暂未讲述环境保护税纳税筹划方法，随着实践的发展，未来本书会考虑增加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筹划。

本书第4版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很多高校都将本书作为税收筹划以及税法和税务课程的教材。还有很多读者给作者来信，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本书第5版的修改就吸收了很多读者的建议，在此，特向广大读者表示感谢。同时，希望读者朋友一如既往地支持本书的发展，我们共同努力，争取让本书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修改完善。我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邮编：102249），E-mail: zhajiguang2008@sina.com。

翟继光

2017年12月26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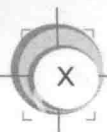
第 1 章	新企业所得税制度下企业的纳税筹划	1
1.	利用亏损结转进行纳税筹划	1
2.	利用利润转移进行纳税筹划	3
3.	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进行纳税筹划	5
4.	将利息变其他支出进行纳税筹划	11
5.	企业捐赠中的纳税筹划	13
6.	企业股权投资中的纳税筹划	17
7.	预缴企业所得税中的纳税筹划	20
8.	利用汇率变动趋势进行纳税筹划	21
9.	利用个人接受捐赠免税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23
10.	固定资产修理中的纳税筹划	24
11.	恰当选择享受优惠政策的起始年度进行纳税筹划	26
12.	利用国债利息免税的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28
13.	利用小型微利企业低税率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29
第 2 章	个人所得税制度下企业的纳税筹划	33
1.	转换应税所得性质的纳税筹划	33
2.	将各种收入形式进行转化来降低税率	36
3.	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互换	39
4.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转化	42
5.	平均多次所得的纳税筹划	45
6.	个人独资企业分立,降低累进税率	46
7.	降低名义工资来增加其他收入	50
8.	增加费用扣除的纳税筹划	52
9.	恰当选择捐赠方式的纳税筹划	54
10.	承包集体企业的纳税筹划	57

11. 利用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59
12. 年终奖金发放的纳税筹划	62
13. 工资、奖金结合进行纳税筹划	65
14. 股票期权发放的纳税筹划	68
15. 工资奖金股票期权联合纳税筹划	71
16. 外籍个人先分配收益再转让股份进行纳税筹划	73
17. 个人房屋赠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76
第3章 增值税制度下企业的纳税筹划	78
1.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	78
2. 巧选供货人类型以降低增值税负担	84
3. 兼营销售的纳税筹划	86
4. 利用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87
5. 折扣销售中的纳税筹划	89
6. 将实物折扣变成价格折扣进行纳税筹划	91
7. 销售折扣中的纳税筹划	93
8. 利用不同的促销方式进行纳税筹划	94
9. 分立公司、抵扣进项税额	96
10. 充分利用农产品免税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97
11. 巧用起征点进行纳税筹划	99
12. 增值税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100
13. 利用资产重组不征增值税政策	102
第4章 消费税制度下企业的纳税筹划	107
1. 征收范围的纳税筹划	107
2. 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108
3. 利用生产制作环节纳税的规定进行纳税筹划	109
4. 利用连续生产不纳税的规定进行纳税筹划	111
5. 利用外购已税消费品可以扣除的规定进行纳税筹划	112
6. 利用委托加工由受托方收税的规定进行纳税筹划	113
7. 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116
8.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纳税筹划	117
9. 利用联合企业的纳税筹划	119
10.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122
11. 以外汇结算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123
12. 利用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	124
13. 包装物的纳税筹划	125
14. 自产自用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127

15. 包装方式的纳税筹划	129
第 5 章 企业营改增的纳税筹划	131
1. 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	131
2. 分立企业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133
3.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企业选用简易计税方法	133
4. 动漫企业选用简易计税方法	134
5. 其他企业选用简易计税方法	135
6. 利用免税亲属转赠住房进行纳税筹划	136
7. 利用赡养关系免税进行纳税筹划	137
8. 利用遗赠免税进行纳税筹划	138
9. 持有满 2 年后再转让住房	139
10. 通过抵押贷款延迟办理房产过户	140
11. 将亲子房产赠予改为买卖进行纳税筹划	141
12. 通过打折优惠将销售额控制在起征点以下	142
13. 通过调节销售额控制在起征点以下	143
14. 通过调节销售额利用小微企业免税优惠政策	144
15. 通过分立企业利用小微企业免税优惠政策	145
16. 利用资产重组进行纳税筹划	145
17. 利用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筹划	146
18. 清包工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筹划	147
19. 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筹划	148
20. 为老项目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筹划	148
21. 利用学生勤工俭学提供服务的纳税筹划	149
22. 利用残疾人提供服务进行纳税筹划	150
23. 利用家政服务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151
24. 利用应收未收利息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51
25. 利用个人买卖金融产品免税进行纳税筹划	152
26. 利用农村金融机构可选择 3% 的简易计税方法进行纳税筹划	153
27. 利用免税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进行纳税筹划	153
28. 利用管道运输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54
29. 利用退役士兵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155
30. 巧妙转化服务性质进行纳税筹划	156
31. 提高物化劳动所占比重进行纳税筹划	157
第 6 章 其他税种制度下企业的纳税筹划	158
1. 租赁、仓储房产税纳税筹划	158
2. 减免名义租金降低房产税	159

3. 减少出租房屋的附属设施降低租金	161
4. 自建自用房产的纳税筹划	163
5. 车辆购置税纳税筹划	164
6. 契税纳税筹划	165
7. 印花税纳税筹划	167
8. 二手房买卖中的纳税筹划	169
第7章 企业投资决策中如何纳税筹划	174
1. 投资产业的纳税筹划	174
2. 投资区域的纳税筹划	177
3. 投资项目的纳税筹划	184
4. 企业组织形式的纳税筹划	186
5. 设立分支机构中的纳税筹划	188
6. 利用特定股息不纳税以及亏损弥补的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89
7. 投资回收方式中的纳税筹划	191
8. 分立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纳税筹划	192
9. 招聘国家鼓励人员进行纳税筹划	194
10. 分公司与子公司灵活转化以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98
第8章 企业融资决策中如何纳税筹划	201
1. 融资决策与纳税筹划	201
2. 长期借款融资的纳税筹划	204
3. 借款费用利息的纳税筹划	207
4. 增加负债降低投资进行纳税筹划	209
5. 融资租赁中的纳税筹划	211
6. 企业职工融资中的纳税筹划	214
7. 融资阶段选择中的纳税筹划	216
8. 关联企业融资中的纳税筹划	217
第9章 企业重组清算中如何纳税筹划	220
1. 通过免税企业合并进行纳税筹划	220
2. 受让亏损企业资产弥补所得	224
3. 合并、分立企业以减轻增值税税收负担	227
4. 分立企业以享受特定地区税收优惠	229
5. 通过分立享受流转税优惠政策	232
6. 企业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234
7. 调整企业清算日期的纳税筹划	237
8. 企业资产收购纳税筹划	238

9. 企业股权收购纳税筹划	240
10. 企业免税分立纳税筹划	244
第 10 章 企业海外投资中如何纳税筹划	249
1. 投资于百慕大进行纳税筹划	249
2. 投资于开曼群岛进行纳税筹划	251
3. 投资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进行纳税筹划	252
4. 投资于准避税港进行纳税筹划	253
5. 利用不同组织形式的税收待遇进行纳税筹划	254
6. 避免成为常设机构	255
7. 将利润保留境外减轻税收负担	257
8. 利用不同国家之间税收协定的优惠政策	260
9. 利用税收饶让抵免制度获得相关税收利益	261
10. 利用受控外国企业进行纳税筹划	263
11. 利用外国公司转移所得来源地的纳税筹划	265
第 11 章 物流企业如何纳税筹划	267
1. 利用货物进出的时间差进行增值税筹划	267
2. 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进行增值税筹划	268
3. 利用资产重组免税进行营改增筹划	269
4. 通过减小企业经营规模进行纳税筹划	270
5. 将人力劳动转变为机器劳动	272
6. 通过购置免税或减税运输工具进行纳税筹划	273
第 12 章 金融企业如何纳税筹划	275
1. 以固定资产抵债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275
2. 销售免税金融产品进行纳税筹划	277
3. 贷款利息收入的纳税筹划	280
4. 金融企业捐赠过程的纳税筹划	281
5. 股东投资银行的纳税筹划	283
6. 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的纳税筹划	284
7. 金融企业业务招待费纳税筹划	287
8. 金融企业通过自动柜员机减轻增值税负担	288
第 13 章 餐饮企业如何纳税筹划	290
1. 变有限责任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以降低企业实际税负	290
2. 将家庭成员作为合伙人以降低企业适用税率	291
3. 利用下岗失业人员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293



4. 促销活动中的纳税筹划	295
5. 利用投资者与员工身份的转换进行纳税筹划	296
6. 利用餐饮企业自身优势降低名义工资	298
7. 转变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低税率优惠	299
8. 分别核算进行增值税纳税筹划	300
9. 从高税率项目向低税率项目转移利润	302
第14章 房地产企业如何纳税筹划	304
1. 利用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	304
2. 利息支付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306
3. 代收费用处理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307
4. 通过增加扣除项目进行纳税筹划	309
5. 利用土地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310
6. 开发多处房地产的纳税筹划	312
7. 通过费用分别核算进行纳税筹划	313
8. 将出租变为投资进行纳税筹划	315
9. 通过两次销售房地产进行纳税筹划	316
10. 将房产销售改为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筹划	318
11. 转换房产税计税方式的纳税筹划	321
12. 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的纳税筹划	322
第15章 出版企业如何纳税筹划	326
1. 利用增值税低税率和先征后返政策	326
2. 利用图书销售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28
3. 利用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	329
4. 变赠送为折扣进行纳税筹划	332
5. 利用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政策	333
6. 利用小型企业的税率优惠政策	334
7. 严格区分业务招待费与业务宣传费	336
8. 严格区分会务费、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338
9. 设立子公司增加扣除限额	339
第16章 商务服务企业如何纳税筹划	341
1. 个人提供服务转为由公司提供服务	341
2. 课酬尽可能转向培训费用	343
3. 多雇员工降低公司利润	344
4. 适当雇用鼓励人员增加扣除	345
5. 恰当选择开票时机	347

6. 尽量争取小型微利企业待遇	349
7. 员工开支尽量转为公司开支	350
第 17 章 税务机关反避税案例与应对策略	353
1. 间接转让股权避税与反避税	353
2. 转让定价避税与反避税	359
3. 利用免税企业转移利润避税与反避税	367
4. 转换所得性质避税与反避税	369
5. 将所得存放境外避税与反避税	372
6. 个人股权转让避税与反避税	374
参考文献	379

第 1 章

新企业所得税制度下企业的纳税筹划

1. 利用亏损结转进行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思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18 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弥补亏损期限，是指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一年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连续弥补，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5 年内不论是盈利还是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这一规定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空间，纳税人可以通过对本企业支出和收益的控制来充分利用亏损结转的规定，将能够弥补的亏损尽量弥补。

这里面有两种方法可以采用：如果某年度发生了亏损，企业应当尽量使得邻近的纳税年度获得较多的收益，也就是尽可能早地将亏损予以弥补；如果企业已经没有需要弥补的亏损或者企业刚刚组建，而亏损在最近几年又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应该尽量先安排企业亏损，然后再安排企业盈利。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的年度亏损额，是按照税法规定的方法计算出来的，不能利用多算成本和多列工资、招待费、其他支出等手段虚报亏损。企业必须正确地计算申报亏损，才能通过纳税筹划获得合法利益，否则，为了亏损结转而虚报亏损有可能导致触犯税法而受到法律的惩处。

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第 18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国务院令

〔2007〕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纳税筹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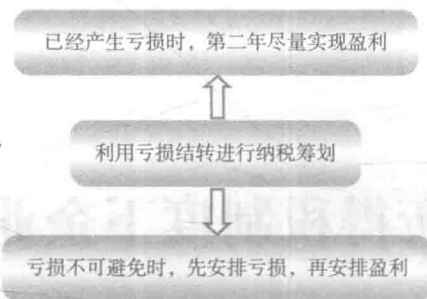


图 1-1 纳税筹划图



纳税筹划案例

【例 1-1】某企业 2012 年度发生年度亏损 100 万元, 假设该企业 2012—2018 年各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12—2018 年各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单位: 万元

年 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应纳税所得额	-100	10	10	20	30	10	60

请计算该企业 2018 年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并提出筹划方案。



筹划方案

根据税法关于亏损结转的规定, 该企业 2012 年的 100 万元亏损, 可分别用 2013—2017 年的 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来弥补, 由于 2013—2017 年的总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80 万元, 低于 2012 年度的亏损, 这样, 从 2012 年到 2017 年, 该企业都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只能弥补 5 年以内的亏损, 也就是说, 不能弥补 2012 年度的亏损。由于 2013 年以来该企业一直没有亏损, 因此, 2018 年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60 \times 25\% = 15$ (万元)。

从该企业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看, 该企业的生产经营一直朝好的方向发展。2017 年度之所以应纳税所得额比较少, 可能是因为增加了投资, 或者增加了各项费用的支出, 或者进行了公益捐赠等。由于 2012 年度仍有未弥补完的亏损, 因此, 如果企业能够在 2017 年度进行纳税筹划, 压缩成本和支出, 尽量增加企业的收入, 将 2017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提高到 30 万元, 同时, 2017 年度压缩的成本和支出可以在 2018 年度予以开支, 这样, 2017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万元, 2018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0 万元。

根据税法亏损弥补的相关规定, 该企业在 2017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用来弥补 2012 年度的亏损, 而 2018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则要全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样, 该企业在 2018

年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40 \times 50\% \times 20\% = 4$ （万元）。减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5 - 4 = 11$ （万元）。



纳税筹划案例

【例 1-2】 某企业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40 万元，在此之前没有需要弥补的亏损，2013 年度亏损 40 万元，2014 年度亏损 30 万元，2015 年度亏损 20 万元，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万元（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下同），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20 万元，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万元。请计算该企业 2012—2018 年度每年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提出纳税筹划方案。



筹划方案

该企业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40 万元，由于以前年度没有需要弥补的亏损，因此 2012 年度的应纳税额： $40 \times 25\% = 10$ （万元）。2013—2015 年度亏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没有余额，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20 万元，此时，前 5 年尚有 80 万元亏损没有弥补，因此，2017 年度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0 万元，此时，前 5 年尚有 60 万元亏损没有弥补，因此，2018 年度也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企业 2012—2018 年度一共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40 \times 25\% = 10$ （万元）。该企业的特征是先盈利后亏损，这种状况就会导致企业在以后年度的亏损不可能用以前年度的盈利来弥补。而企业能否盈利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可以预测的，因此，如果企业已经预测到某些年度会发生无法避免的亏损，那么，就尽量将盈利放在亏损年度以后。本案中该企业可以在 2012 年度多开支 40 万元，也就是将 2013 年度的部分开支提前进行，而将某些收入放在 2013 年度来实现。这样，该企业 2012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就变为 0。2013 年度由于减少了开支，增加了收入，总额为 40 万元，2013 年度的亏损变为 0。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变。该企业在 2014—2017 年度同样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弥补亏损以后剩余 1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times 50\% \times 20\% = 1$ （万元）。通过纳税筹划，该企业减少应纳税额 9 万元（ $10 - 1$ ）。

2. 利用利润转移进行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思路

对于既有适用 25% 税率也有适用 20% 税率以及 15% 税率的企业集团而言，可以适当将适用 25% 税率的企业收入转移到适用 20% 税率或者 15% 税率的企业中，从而适当降低企业集团的所得税负担。

如果企业集团中没有适用较低税率的企业，企业可以通过专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小型微利企业的方式来增加适用较低税率的企业。

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第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7年12月6日颁布,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纳税筹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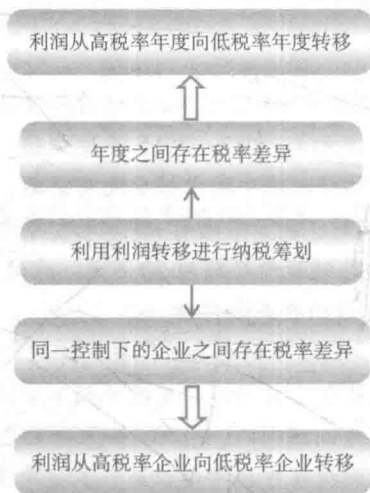


图 1-2 纳税筹划图

纳税筹划案例

【例 1-3】 某企业集团下属甲、乙两个企业。其中,甲企业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乙企业属于需要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 纳税年度,甲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8 000 万元,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9 000 万元。请计算甲乙两个企业以及该企业集团在 2018 纳税年度分别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提出纳税筹划方案。

筹划方案

甲企业 2018 纳税年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8\,000 \times 25\% = 2\,000$ (万元)。乙企业 2018 纳税年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9\,000 \times 15\% = 1\,350$ (万元)。该企业集团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0 + 1\,350 = 3\,350$ (万元)。

由于甲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乙企业的税率,因此可以考虑通过业务调整、转移支付等方式将甲企业的部分收入转移到乙企业。假设该企业集团通过纳税筹划将甲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降低为 7 000 万元,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为 1 亿元,则甲企业 2018 纳税年度应当

缴纳企业所得税： $7\,000 \times 25\% = 1\,750$ （万元），乙企业 2018 纳税年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0 \times 15\% = 1\,500$ （万元），该企业集团 2018 纳税年度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1\,750 + 1\,500 = 3\,250$ （万元）。由此可见，通过纳税筹划，该企业集团可以少缴企业所得税： $3\,350 - 3\,250 = 100$ （万元）。

3. 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进行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思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11 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 年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电子设备，为 3 年。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企业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符合上述规定的，可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企业过去没有使用过与该项固定资产功能相同或类似的固定资产，但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短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计算折旧最低年限的，企业可根据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相关规定，对该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2) 企业在原有固定资产未达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前，使用功能相同或类似的新固定资产替代旧固定资产的，企业可根据原有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相关规定，对新替代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60 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企业拥有并使用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